

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回头看” 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涉及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危化品专委会的工作部署，在总局 2022 年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上，开展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进一步摸清底数和安全状况，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一、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化工产业转移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辖区内转出项目清单及其转移承接地，重点查清转移出的特种设备清单及其转移承接地，根据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办理使用登记的需要，要求和督促使用单位在转出特种设备时确保随附的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摸清辖区内转移项目底数及其转出地。督促使用单位查清所有转移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和移装特种设备数量，并建立相应台账；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重点检查，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当移装特种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时，应协调化工

产业转移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原有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使用登记信息以及注销信息等相关资料，转出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做好配合。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实现移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以及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全部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整改闭环管理。

二、提升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配齐配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综合能力；加大监管人员、检验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检查等专项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综合监管能力和检验人员技术把关能力；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特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

督促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和能力培养，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汇总专项整治相关信息，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39号）中附表2要求的数据，以及企业自查自纠和培训人员数据，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9，电子邮箱：tsjrgc@samr.gov.cn）。